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73号

---

## 东北大学 2020 年上半年安全情况的通报

各部门:

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为验证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各项安全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学校定期对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客观分析运行质量,持续改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绩效。现将 2020 年上半年安全自评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安全事故(事件)

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部门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但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2020 年上半年共发生 2 起火情事故,经基层部门报告,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调查,现将“2.25”留学生三舍火情事故和“3.15”机电馆西侧室

外通道入口处彩钢房火情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另外，2019年“11.12”知行楼实验室镁尘燃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一并予以通报。

### （一）“2.25”留学生三舍火情事故

#### 1. 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5日19点40分留学生第三宿舍326寝室（2名留学生合住，其中1名已回国）1名留学生离开寝室，22时40分左右返回寝室时发现寝室内充满烟气并发生火情，附近留学生、宿舍值班员及公安处同志一同参与灭火，23点10分左右，消防人员到达后火情基本被扑灭。火情未造成人员伤亡，仅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 2. 原因分析

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及学校事故调查组聘请的安全专家调查，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插排老化。

间接原因是：

（1）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不健全；

（2）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未建立适合留学生特点的宿舍违章用电标准及相关规定。

#### 3. 处理情况

为有效遏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和事故调查情况，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经研

究，责成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细化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三违”行为治理工作机制并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落细落实，保障留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事业安全发展。

## （二）“3.15”机电馆西侧室外通道入口处彩钢房火情事故

### 1. 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5日晚19:00左右，承建机电馆改造工程的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2名值班人员在临时彩钢房内给新购置的消毒装置电子喷雾器进行充电，在充电设备未断电的情况下，两人去楼内巡查并在临时食堂用餐，19:40左右电子喷雾器产生明火点燃了室内摆放的2瓶500ml84消毒液和2瓶500ml75度酒精。20时左右，学校公安处和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将火扑灭。本次火情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基本未造成学校经济损失。

### 2. 原因分析

根据学校事故调查组调查，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充电消毒喷壶短路爆燃并引燃周围可燃物。

间接原因是：

施工单位虽经学校基建部门安全教育和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后，仍存在以下违规用电情况：

（1）未能按照学校要求有效落实人走断电的管理规定，在明知彩钢房有充电设备在充电的情况下，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未采取人走断电的措施；

(2) 酒精、消毒液等可燃物未按规定妥善安置，私自将可燃物与充电设备混放；

(3) 消防设施未及时配备，导致火灾初期不能有效灭火。

### 3. 处理情况

为有效遏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和事故调查情况，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经研究，对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相关方）给予如下处理：

(1) 对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给予黄牌警告，如再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将禁止其在校内承揽工程；

(2) 责令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对墙面及棚顶局部破坏及污染处进行修复和清洗，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对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给予 10 万元的处罚；

(4) 因火灾事故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三) 2019 年“11.12”知行楼实验室镁尘燃烧事故

#### 1. 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8 时 54 分许，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合金熔炼实验室（知行楼 118 室），学生在进行镁合金熔炼实验后使用吸尘器清理熔化炉内沉积镁尘过程中，发生了镁尘燃烧事故，造成一名学生眼部不适，及时就医已恢复正常，一名学生火焰烧伤 II 度，及时就医治疗后，已完全康复。

#### 2. 原因分析

根据学院报告及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调查，经过调取监

控视频和外请安全专家现场勘查，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选用民用吸尘器清理沉积镁尘，造成操作中引入了实际引燃源，引发镁尘燃烧。

间接原因是：

该实验负责教师对实验过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镁尘的危险性分析不到位，导致操作规程存在隐患且未能详细制定有效防护措施。

### 3. 处理情况

为有效遏制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东北大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事故调查情况，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经研究，对相关人员给予如下处理：

鉴于实验负责教师制定了实验操作规程并能够履行教育职责，但对实验过程风险辨识和对危险源（镁尘）的危险性等细节分析不到位，导致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患和未能详细制定有效防护措施，经学校研究，同意所在部门给予负责教师全院通报批评，扣罚一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理意见。

## 二、安全隐患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学校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应整改完成安全隐患 29 项，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125 项，同比下降 81.1%；已整改完成 28 项，整改完成率 96.6%，同比提升 3.6%；1 项隐患正在按计划逐步推进整改。

## 三、“三违行为”治理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上半年，通过监督检查，共治理“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校规校纪）24 人次，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3 人次，同比下降 48%。

### （二）主要问题

1. 实验室安全问题仍然突出。涉及实验室安全问题的“三违”行为有 12 人次，占比 50%。主要表现在疫情防控期间未经审批开展实验；实验室设备正在运行，但无人值守；网格化责任人未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生进行教育培训等。

2. 消防安全问题比较突出。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的“三违”行为有 9 人次，占比 37.5%，主要表现在人走不断电现象仍时有发生；施工单位工棚等地使用违章电器；室内违规存放电动车等。

## 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巩固行”情况

按照《东北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校园行”活动的通知》等通知要求，学校于 6 月份开展了“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巩固行”，对已通过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的签状部门进行抽查复审，并对未通过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的签状部门进行验收。

经过沟通交流、查阅文档材料和现场检查等环节的评审工作，最终 5 个部门通过复审，3 个部门通过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验收，被评为“东北大学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部门”。至此，学校 36 个签署《安全管理目标任务书》的部门均已达标，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化

体系初步建成，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事故能力明显加强，学校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 五、相关要求

### （一）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职尽责

请各部门深刻认识做好安全工作对于维护学校各项事业平稳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汲取近期学校发生安全事故的教训，本着对师生生命财产和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危机意识，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方的管理，对实验项目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制定有效安全防控措施，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一流大学建设保驾护航。

### （二）加强隐患排查，堵塞安全漏洞

各部门应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人走不断电”等“三违”行为治理，特别是对因工作需要 24 小时运行的设备，要消除设备安全隐患并采取人防、物防和技防等有效措施，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安全发展。

### （三）围绕重点工作，稳步推进落实

各部门要根据《东北大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确定本部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涉及的范围，并根据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对标对表进行自查自纠，分专项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方案“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人和

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特此通报。

东北大学

2020年7月22日